

股票简称:ST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4-067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0月26日,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龙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步高股份”)的重整申请。2023年11月8日,公司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2023)湘03破16-1号《决定书》,湘潭中院指定步步高食品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及《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及准许公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一) 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2024年6月25日,步步高股份、华联步步高、湘潭新天地、四川步步高、江西步步高、广西南城百货、赣州步步高、郴州南城百货、长沙星城天地、桂林南城百货、海龙供应链、湖南腾万里、株洲步步高等十四家公司各表决组已表决通过《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该《重整计划(草案)》将依法由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再次表决通过。泸州步步高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未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泸州步步高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未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且表决通过的安排,不影响其他公司《重整计划》申请批准及执行重整计划等工作的推进。

二、本次重整中转增股本所涉及的除权(息)相关事宜尚未确定,公司将进一步充分论证,待除权(息)安排明确后将及时发布公告。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步步高股份或相关子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步步高股份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6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步步高股份及相关子公司将在法院、管理人的指导下和监督下,做好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债权人利益和股东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恢复持续经营能力。

四、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23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且2023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款规定的标准,“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 按照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2024年6月25日,管理人已向湘潭中院提交提请裁定批准步步高股份及相关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报告,湘潭中院正在进行审查,并依法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终止步步高股份及相关子公司的重整程序。

二、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7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3	-	2024/7/4	2024/7/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31日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度

2.分红比例: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8,121,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6,090,7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3	-	2024/7/4	2024/7/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参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有的限售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公司股东张荣明、北京爱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美山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苏州今盛泽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今盛泽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也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4-096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东侨武夷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47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8.12%,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实际担保余额为31.6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2.75%。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宁德分行”或“债权人”)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宁德东侨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侨武夷”)向厦门国际宁德分行申请融资4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23年12月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内部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内部担保额度为总额不超过84.48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担保额度为90.28亿元,额度使用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详见2023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9)。该担保事项已于2023年12月22日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东侨武夷资产负债率超过70%,此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方提供担保额度60.70亿元(其中未对东侨武夷提供担保额度),未超过担保额度19.8亿元,本次担保4亿元,未超过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宁德东侨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告注册时间为2024年5月26日,住所为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坪塔西路6号(金龙商贸广场)B幢101,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吴瑞辉。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产租赁;物业管理。

公司持有该子公司100%股权。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07,949,760.56	885,664,886.01
负债总额	890,004,306.96	896,762,132.26
银行贷款总额	442,341,400.00	447,341,400.00
流动负债总额	822,004,306.96	433,762,132.26
或有负债总额		
净资产	17,866,464.70	18,902,763.56
2024年1-3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396,411.60	-10,265,906.37
净利润	-1,047,308.95	-7,702,262.29

注:上述2024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4-061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14,731,59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94%。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59,067,242股变更为744,336,652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4月25日办理完成。

公司因实施注销回购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现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二、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4月25日办理完成。

三、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的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169,027 16.49% - 125,169,027 16.8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2,885,217 83.51% 14,731,590 610,166,626 83.18%

总股本 759,067,242 100.00% 744,336,652 100.00%

四、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数等相关条款的内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项,并在相关程序履行完毕后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6日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红塔红土盛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红塔红土盛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红塔红土盛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4年4月8日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4月8日,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24年4月9日至2024年6月25日17:00止(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红塔红土盛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进行了审议。2024年6月26日,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计票结果如下:

截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4月8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额为49,323,932.67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出席,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5,439,900.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71.8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红塔红土盛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红塔红土盛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5,439,900.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71.8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红塔红土盛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红塔红土盛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5,439,900.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71.8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红塔红土盛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红塔红土盛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5,439,900.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71.8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红塔红土盛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红塔红土盛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5,439,900.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71.8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红塔红土盛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红塔红土盛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5,439,